

#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

越崎字[2019]05号

## 孙越崎学院实验班学生滚动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，孙越崎学院面向实验班学生实施退出和进入机制并存的“滚动制”管理办法，实现对学生荣誉学籍的动态管理。为进一步明确实施细节，提高人才培养和管理的科学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退出机制

在孙越崎学院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院荣誉学籍，按所选专业的普通培养模式进行培养，经教务部审核，回到所选专业所在学院继续攻读本科。

- 1、已修读课程有一门课程首修成绩不及格；
- 2、已修读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，但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；
- 3、违反院纪院规，受院内通报批评处分 3 次及以上（包含 3 次）；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受到处分，或违反学生个人诚信承诺书的相关条例；
- 4、本人自愿退出实验班培养。

### 二、进入机制

#### （一）首次选拔

每年八月，面向被中国矿业大学录取的理工科专业的新生进行二次选拔。在学生自主申请的基础上，通过笔试、面试、心理测试和体能测

试考察学生综合素质，最终录取 30 名优秀学生进入孙越崎学院实验班学习，获得学院荣誉学籍。

## （二）二次选拔

每学年初，学院将面向全校理工科学生进行选拔，补录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孙越崎学院实验班学习，获得学院荣誉学籍。

1、选拔名额：根据该班级滚动淘汰人数确定，班级始终维持 30 人建制。

2、选拔方式：依据申请学生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3、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；

（2）无首修课程不及格现象，且已修读课程中每门首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 及以上、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3.0 及以上，《高等数学》或《数学分析》、《大学英语》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

（3）无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现象；

（4）志愿进入实验班进行培养；

本办法针对孙越崎学院实验班学生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